

趣味中包含哲理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20 日下午 6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大會議室

記錄整理：許雅筑

本屆繪本故事組共收到 141 件來稿，由初審委員馬筱鳳、米力、黃郁欽選出 8 篇進入決審。決審委員為張子樟、馮季眉、林世仁，並推舉張子樟為召集人。

整體觀感與評選標準

張子樟：我想繪本以兒童文類來講，應該要圖勝於文，文不必說得太清楚，要留一些空間給畫圖的人。基本上題材不論是寫實還是奇幻，都應該要強調趣味性，因為要給孩子看，但是趣味性中要再包含哲理，才能給孩子衝擊。

馮季眉：徵選辦法上說這是要給兒童看的繪本，可是有些作品讓我覺得作者沒有針對兒童在做書寫，缺乏兒童視角、兒童趣味，所以我會選擇具有吸引兒童閱讀特質的作品，比如故事本身是否有趣、表達方式是否容易被兒童接受等等。

林世仁：我重視的是作品是否有創意、讀來有無愉悅感，以及故事訴說得完不完整、適不適合改編成繪本。其實適不適合改編成繪本是最重要的，但這畢竟是文字的評選，所以能不能完整地訴說一個有趣的故事成了我的評選標準，也就是故事有沒有亮點、跳脫老套的部分，還有敘述的文字能不能自圓其說、把起承轉合交代得很好。只是有些作品讓我感覺作者對繪本不是那麼了解，文字上寫得太滿、陷在文字的框框裡，沒有把空間放給圖畫。

經評審討論，第一輪投票不分名次各選 2 篇，結果為：

一票：〈ㄉㄨㄛ ㄉㄨㄛ 彈走了〉、〈碧兒的小時鐘〉、〈里諾和小水坑〉、〈點燈人〉

兩票：〈兔子先生的導盲龜〉

召集人張子樟決議，未得票的作品不列入討論，得票作品逐一討論是否進入第二輪投票。

一票的討論

〈ㄉㄨㄛ ㄉㄨㄛ 彈走了〉

張子樟：這篇趣味性是很高，只是適讀年齡太低，大概是托兒班的程度，把它改成插畫應該也是類似卡通的感覺。

馮季眉：它的事實是在過於簡單，在我看來是一個給低齡孩子看的幽默小品。

林世仁：我選它是因為最輕鬆、不說教，單純講一個有趣的故事，相較於其它講道理的作品，這篇顯得很沒壓力。當然年齡層是比較低幼，大概三到八歲左右，但是簡單動感正是它適合改編成圖畫書的原因。

〈碧兒的小時鐘〉

張子樟：這篇把重點放在時間的觀念，強調親情的問題。

馮季眉：作者想要處理大人與小孩對時間的感受不同的命題，小孩總是希望可以多得到大人的陪伴，但是大人總是要小孩「等一下」，而大人的「等一下」對小孩來說總是很漫長；還有兒童有遊戲的天性，在等待中覺得漫長的時間，在遊戲中卻不覺其漫長。然而這命題處理到最後有個蠻致命的缺點，就是它把大人跟孩子在時間上認知的差異，處理成「每個人本來就是不一樣的」，可是這篇作品又不是在談尊重差異性，而是從兒童的視角去看時間，所以我覺得這樣去類比是不太合理的，也破壞了故事自身的邏輯，使它無法說服讀者。

林世仁：這篇在主題上接近兒童，畫面的處理也很具象，例如用「碧兒是五顆巧克力，媽媽是十顆巧克力，爸爸是兩顆巧克力」，以及「碧兒前天種下的綠豆，才過一夜就發芽了，可是爸爸上禮拜種的地瓜，到現在還沒動靜」來比喻

「等一下」的差異。比較可惜的是它的結尾，把差異的趣味轉變為差異的教育，使故事的趣味消失了。還有這故事的節奏稍微緩了點，加快一點會更有意思。

〈里諾和小水坑〉

張子樟：這篇在談論「玩」的概念，看完後讓我思考一個問題，究竟是應該讓孩童自己去尋找遊玩的場所跟方式，還是大人應該加以干預指導呢？

馮季眉：這是個小巧的生活故事，描寫兒童的探索和發現，適讀對象應該是較低齡的兒童。透過一個小水坑，來表達兒童的小宇宙其實是由自己的想像力去構築的，因此單純的東西也可以玩得很開心，這一點我給予肯定。不過在故事的經營上也有邏輯和節奏的問題，並不是沒有缺點的作品。

林世仁：我讀到爸爸問里諾「今天在外面待這麼久在做什麼呀」？我就突然間醒過來，因為那水坑就在門口，「打開大門，準備跨出第一步時」就可以看到，結果里諾玩了一整天他爸爸不知道他在幹嘛？我覺得這完全不合邏輯。還有本國作品主角卻取了外國名字，如果劇情需要就沒關係，可是如果通篇看不出來有其必要性我就會扣分，這篇就沒有這個必要性。此外，這篇作品如果要改編成圖畫書的話，畫圖的人會很重要，因為好的畫者才能把水坑處理得很有趣，不然這個故事會因為單純而流於沉悶。

〈點燈人〉

張子樟：這篇作品前面的部分，跟牧笛獎得獎作品〈第 999 號鑲星人〉有重複之處。

馮季眉：同感，它也讓我聯想到〈小王子〉，因為在它身上可以看到其它作品的影子，所以相對來說它的原創性不足。當然故事是通順的，也有它的寓意在，只是寓意跟寫法實在有點老，不夠創新。

林世仁：這篇題目很宏大，可是訴說得非常渺小。主題先行，畫面很棒，「在宇宙中為星星點燈」，可是我讀不到什麼故事，幾乎沒有對白、動作、情節，它只有敘述，而且敘述得太傳統了。畫起來應該是很漂亮，可是故事真的是太老套了。

兩票的討論

〈兔子先生的導盲龜〉

張子樟：這篇我認為是好作品，雖然有點〈龜兔賽跑〉的影子，可是它主要是透過烏龜來襯托兔子急躁的性情，從而談及心態要如何轉變。不過我很好奇改編成繪本後畫面要如何呈現？因為雖然兔子到最後才知道烏龜是狐狸假扮的，可是讀者一看就知道那是狐狸啊，是要局部呈現嗎？這就要看作者和畫家如何溝通了。其實我認為好的繪本應該要圖文同一個人才對，就像幾米那樣。

馮季眉：我覺得這篇故事完整、趣味性高，可以吸引兒童閱讀。其寓意不外乎要活在當下，去觀察、體驗、探索，而不是整天來去匆匆，對周遭的一切視而不見、聽而不聞，雖然也頗為老套，可是它結尾的小幽默破解了這種老套，讓故事在愉快的閱讀情境下結束了。

林世仁：看到兔子和烏龜，就會曉得主題是快與慢的對比，不過這篇主題雖然老，但是訴說得很有戲，讀來不會讓人覺得悶，兔子的個性描寫尤其鮮活，讓我覺得很好玩。最後的反轉更製造了附帶驚喜，本來以為完全知道故事要講什麼，沒想到還有意外之趣。

最終結果

所有作品討論完畢，決審委員針對5篇作品進行第二輪計分投票，最高5分，最低1分。結果如下：

〈ㄉㄨㄨㄨㄨㄨㄨ彈走了〉8分（張子樟2分，馮季眉2分，林世仁4分）

〈碧兒的小時鐘〉8分（張子樟4分，馮季眉1分，林世仁3分）

〈里諾和小水坑〉9分（張子樟3分，馮季眉4分，林世仁2分）

〈點燈人〉5分（張子樟1分，馮季眉3分，林世仁1分）

〈兔子先生的導盲龜〉15分（張子樟5分，馮季眉5分，林世仁5分）

三位評審對此結果皆無異議，不分名次入選兩名為〈兔子先生的導盲龜〉、〈里諾和小水坑〉。